

控股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韓先生及 Harvest Talent 分別可行使及有權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2)	[編纂]	[編纂]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 3)	[編纂]	[編纂]
朝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 4)	[編纂]	[編纂]
朝富旅遊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 4)	[編纂]	[編纂]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5)	[編纂]	[編纂]
富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 6)	[編纂]	[編纂]
Wealth Promise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 6)	[編纂]	[編纂]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7)	[編纂]	[編纂]
Song Mi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8)	[編纂]	[編纂]

控股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好」字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arvest Talent 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 Harvest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為 Harvest Talent 之唯一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夫人(韓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
5. 朝富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展堂先生亦為朝富及朝富旅遊之董事。
6. 該等股份以 Wealth Promise (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Wealth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由富安全資擁有。
7.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 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泰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為於泰瑞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ng Min 女士(李朝旺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變動之安排。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承諾]一節。